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呼祥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5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呼祥英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

01 示之罪裁判確定前（民國110年3月15日前）所犯，認其聲請
02 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均為詐欺罪，所侵害者均為個人財產
04 法益，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
05 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
06 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罪宣
07 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
08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參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所表
09 示之意見等情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
1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6 法官 林臻嫻
17 法官 曾子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蔡双財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